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

## 會議資料

### 一、會議說明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本府容積代金基金運用權責分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基金管理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執行機關。

110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預計召開 4 次會議，1 季召開 1 次，每季會議重點事項預先羅列如下，並俟會議需求調整議題：

- (一) 第 1 季 (1 月 29 日)：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及本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內容。
- (二) 第 2 季 (4 月 23 日)：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下年度概算編列情形、本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及現行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容積代金執行制度研析。
- (三) 第 3 季 (8 月 27 日)：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下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本年度上半年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內容。
- (四) 第 4 季 (11 月 26 日)：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本年度執行檢討及下年度執行規劃。

前次會議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召開，審核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本市各類容積移轉制度及執行辦理情形、公保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及容積代金管理運用資訊公開事宜。

## 二、議程

### (一) 報告案 (共 2 案)

報告案一：前次 (109 年度第 4 次) 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說明：依 109 年 12 月 3 日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二：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及今 (110) 年度預算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 (二) 討論案 (共 3 案)

討論案一：110 年度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方式說明

(報告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說明：1、依 109 年 12 月 17 日工委會附帶決議：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未來應優先決標停管處提供新工處之 798 筆已開闢未徵收被劃設停車格收費之私有道路用地。

2、依 110 年 1 月 12 日市政會議指示，有關容積代金基金應加速去化。

討論案二：辦理 Line 官方帳號便民服務

(報告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討論案三：110 年度標購宣傳方式

(報告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前次(109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類別	報告案	案號	第1案
說明	<p>一、依109年12月3日109年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p> <p>二、辦理情形詳附表。</p>		
	委員會決議	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案一：前次(109年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本案洽悉。		
	報告案二：臺北市容積代金收支管理及工作成果報告		
	<p>同意依都發局提報內容辦理。</p> <p>(一) 有關臺北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部分：系統建置完成初期，仍有許多系統擴充及優化等行政作業需辦理，故將以後續擴充方式，預留一名人力進行協助。</p> <p>(二) 有關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查詢系統部分：將依循109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同意新工處建置系統，由都發局以行政委託方式委由新工處辦理系統整合發包及建置作業，完成後由都發局以無形資產移撥方式，將系統移撥至新工處，並請新工處辦理後續系統維管事宜。</p>	<p>都發局：已辦理完成，並預留一名人力進行協助。</p> <p>新工處：以併決算方式報府簽辦中。</p>	

報告案三：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案委託協助檢核專業服務案工作成果報告

本案洽悉。

討論案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本（109）年度執行檢討及下（110）年度執行規劃

1. 同意依公園處提報內容辦理，另有關策進作為1投標資格部分，請將市私共有修正為公私共有。
2. 請都發局於明年度就現行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容積代金執行制度優缺點委託研究，以為制度精進，倘後續研議涉及法令建議修正，再另循修法程序辦理。

公園處：本處修訂之110年度「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內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資格條件」，於本府109年12月3日「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並於109年12月18日函送本局新工處辦理110年標購之依據。

都發局：研議辦理中。

討論案二：109年度標購作業執行情形及後續規劃

討論案三：110年度標購作業之策進作為

討論案四：提報「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查詢系統」於110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辦理發包採購案

討論案五：依據第13屆第4次定期大會109年10月12日工務部門質詢游議員淑慧質詢事項：「已開闢未徵收且劃作停車格土地，明年請市府優先徵收或納入優先標購。」一案，擬請委員會進行研商

1. 同意依新工處提報內容辦理。
2. 預算金額為15億元辦理2次標購案，後續若有追加費用則採併決算方式進行。110年第一次標購投標資格條件，比照109年度第二次標購作業。道路用地甲案（完整路段）標購價格固定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20%，乙

新工處：  
(一)有關110年度標購作業有效宣傳方式已於109年12月28日召開會議討論，詳如簡報。  
(二)有關道路上之路邊停車標購案，經109年12月28日邀集相關局處開會討論「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容積代金基金標購案」應屬可行，路邊停

案（單筆土地）標購價格固定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15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標購價格固定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0 %。

3. 有關相關的行政費用，原則上同意新工處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並請新工處與公園處開會討論有效的宣傳方式及細節，提下次委員會。
4. 有關道路上之路邊停車標購案，請工務局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提下次委員會。

車格地主並將優先通知，擬提報委員會確認後辦理。

案由	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及今(110)年度預算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情形說明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類別	報告案		案號	第 2 案		
說明	一、容積代金收入					
	至109年12月31日，容積代金收入總計111.27億元					
	年度	代金金額(元)		處數		
	104年	1.03億		1		
	105年	2.24億		2		
	106年	9.1億		7		
	107年	14.45億		7		
	108年	35.94億		13		
	109年	48.51億		22		
	合計	111.27億		51		
明	二、容積代金運用管理					
	(一) 歷年預算					
	年度	106 預算	107 預算	108 預算	109 預算	110 預算
	基金來源(收入)	2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3,507,097,000
	基金用途(支出)	455,920	411,520	502,000	507,191,000	1,513,180,000
	(二) 歷年決算					
	年度	105 決算	106 決算	107 決算	108 決算	
	基金來源(收入)	0	1,236,667,809	1,444,524,974	3,598,778,885	
	基金用途(支出)	0	0	132,476	494,742,036	
	三、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 收入：

1. 容積代金收入：35億元。

2. 利息收入

(1) 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利息收入：455.9萬元。

(2) 臺北市住宅基金調借20億元之利息收入：250萬元。

3. 雜項收入

容積代金基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標單收入：3.8萬元。

(二) 支出：

1.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 用人費用：824.2萬元

(2) 服務費用：418.5萬元

(3) 材料及用品費：25.3萬元

(4) 捐補助費：15億元

2. 建築及設備計畫

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採購案：50萬元。

案由	110 年度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方式說明	提案單位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公園路燈管理處
類別	討論案	案號	第 1 案
說明	<p>新工處部分：</p> <p>一、依109.12.03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辦理。</p> <p>二、招標方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三、招標期間：110年2月至110年10月，符合投標資格之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間內可隨到隨辦，資格審查通過後即可決標，以辦理簽約登記撥款等後續作業。</p> <p>四、投標資格如下：</p> <p>（一）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甲案完整路段，以固定公告現值20%標購。乙案單筆土地，以固定公告現值15%標購，且均無地上物。</p> <p>（二）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增修「公私共有、持有人數5人以下及現況供道路通行者不在此限（現況供道路通行土地比照道路用地資格條件），且無地上物」。</p> <p>（三）餘沿用109年度第二次標購案資格條件。</p> <p>五、110年度標購金額依都發局所編列預算15億元執行。</p> <p>六、110年度標購期程詳如附表。</p>		



案由	辦理 Line 官方帳號便民服務	提案單位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類別	討論案	案號	第 2 案
說明	<p>一、方便民眾透過群組帳號上傳申請資料，標購案相關資訊可於群組帳號內搜尋。</p> <p>二、費用：擬請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工作費項下支應辦理。</p>		

案由	110 年度標購宣傳方式(宣傳期 8 個月)	提案單位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類別	討論案	案號	第 3 案
說明	<p>一、目前宣傳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寄發通知單</li> <li>(二)舉辦說明會</li> <li>(三)宣傳海報</li> <li>(四)宣傳影片</li> <li>(五)電台廣播</li> <li>(六)電子媒體廣告</li> </ul> <p>二、加強宣導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手機App推播</li> <li>(二)相關行政機關協助跑馬、螢幕播放或廣播</li> </ul>		